

臺北市政府 108.01.17. 府訴一字第 108610022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96 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廣告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07 年 7 月 30 日、8 月 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下稱○君） 107 年 1 月至 7 月之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

（二）○君於 102 年 9 月 1 日到職，至 105 年 9 月 1 日工作滿 3 年，至 106 年 9 月 1 日工作滿 4 年，依

法各應給予特別休假 14 日，惟訴願人未給予○君特別休假，○君 107 年 7 月 12 日離職時

，亦未結清發給未休畢日數折算之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7161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其即日改善。嗣復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8924 號函通知訴

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3、37 等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9631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

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2 萬元罰鍰，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

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23	37
違規事件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

法條依據（
 1 | 勞動基準法）
 |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	---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罰：

		2. 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所屬記者，因工作性質特殊及採訪所需，給予其工作上之彈性與方便，原處分強行要求訴願人設置打卡鐘、班表或簽到單，悖於上開特性，拘泥法條文義且過苛。原處分機關僅以勞動檢查時訴願人所委託之人陳述，遽以認定訴願人未給予勞工特別休假，未再向○君及其任職部門查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未置備○君 107 年 1 月至 7 月之出勤紀錄；未依規定給予○君特別休假，且○君 107 年 7 月 12 日離職時，亦未給付○君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折算之工資，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

原

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30 日、8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行政人員○○○（下稱○君）之勞動條件

檢

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勞工名卡及其 107 年 1 月份至 7 月份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

(一)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

方

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又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電話、手機打卡等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復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第 6 款所明定。

(二)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行政人員○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貴事業單位勞工○○○（下稱○君） 107 年 1 月至 7 月之出勤紀錄.....？答：.....公司未設置打卡鐘，亦無班表或簽到簽退紀錄，故無法提供○君 107 年 1 月至 7 月之出勤紀錄，因無○君之打卡出勤時間.....。」上開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又遍觀全卷，亦未見訴願人提供足資證明○君 107 年 1 月至 7 月出勤時間之書面資料。是訴願人未置備○君 107 年 1 月至 7 月之出勤紀錄，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其所屬記者，因工作性質特殊及採訪所需，給予其工作上之彈性與方便，原處分強行要求訴願人設置打卡鐘、班表或簽到單過苛等語，惟依前揭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手機打卡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非謂在事業場所外工作之勞工，雇主即無須置備其出勤紀錄。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此部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一) 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應給予特別休假 14 日；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如勞動契約終止，雇主應即結清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給付勞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9 條及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自明。

(二) 查依卷附 107 年 8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行政人員○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問：貴事業單位勞工○○○（下稱○君）……是否給予特別休假及統計天數？……

答：○君之到職日期為 102 年 9 月 1 日，離職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2 日；與○君約定每月給

付：本薪 24000 元及工作獎金 1000 元……○君 10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之薪資已於 7 月

12 日當日現金給付 1 萬元（計算方式： $25000/30 \times 12 = 10000$ ），故已薪資結清……

公司於任職時向○君口頭約定相關勞動條件，無書面契約，亦已告知○君無特別休假一事，故公司未給○君特別休假，自其 102 年到職亦無向公司要求申請特別休假，故公司自 105 年 1 月 1 日迄今均未給予○君特別休假，亦無折算未休薪資……。」上開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 查○君於 102 年 9 月 1 日到職，至 106 年 9 月 1 日工作滿 4 年，應給予特別休假 14 日。○君

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離職，訴願人應即結清給付○君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折算之工資。惟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訴願人行政人員○君自承訴願人未給予○君特別休假，亦未折算未休薪資；另觀諸卷附○君 107 年 7 月薪資明細所載，訴願人並未於○君離職時給付○君未休日數折算之工資，此與○君所述一致。是訴願人未給予○君特別休假，於○君離職時亦未結清給付其特別休假未休畢日數折算之工資，有違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 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依○君陳述，未另查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等語。惟本件原處分機關除依其 107 年 8 月 7 日訪談○君之會談紀錄外，亦據訴願人提出之○君薪資明細等證據認定上開事實；且原處分機關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892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前書面陳述意見，訴願人並未回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此部分亦應予維持。

綜上，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

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

第 4 點項次 23、37 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9 萬元、2 萬元，合計處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

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